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5834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
能力認證測驗」，有關本次報名事宜請公告周知，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9月15日師大進字第
1111025189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相關資訊：
 - (一)報名期間：自111年9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
五）止。
 - (二)測驗日期：111年12月3日（星期六）舉行。
 - (三)測驗級別：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報名資
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相關測驗資訊及簡章可至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

(免付費)，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四、依據「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長、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工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如下：

(一)通過族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二)通過族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通過族語中高級者比照辦理。

(三)通過族語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五、請轉知所屬相關訊息，並鼓勵踴躍報名認證測驗。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